

114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體操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為本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韻律體操比賽選拔優秀選手，以爭取本市最高榮譽為目的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。

陸、比賽時間與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6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思源館。

柒、組隊參加選拔賽方式：

以公私立機關學校、民間團體或個人為單位，組隊報名參加本選拔賽。

捌、參加資格及標準：

依照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體操項目技術手冊之規定，參加全運會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戶籍規定：在本市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

設籍期間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為準（114年9月15日以前設籍者）。

二、性別：韻律體操項目比賽僅限女性報名參加。

三、年齡：須年滿10足歲（民國104年10月23日以前出生）。

四、個人全能競賽與團隊全能競賽選手可同時兼任。

五、凡被全國體操協會及112年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，不得報名參加選拔（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）。

六、身體健康情形及性別，由各組隊參加選拔單位負責。

七、教練資格：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資格，並且在有效期內。

玖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一律採用線上報名，請主動聯繫並將資料傳至本會總幹事林惠鈴老師的Line。

Line：a0937273602，手機號碼：0937-273602。

二、報到時須繳交一個月內申請之個人戶籍謄本乙份（需詳細記錄）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三、參賽人員請自行辦理意外平安保險，不須提交大會。

拾、比賽項目：

一、韻律體操個人全能項目：

環、球、棒、帶（四套均須參加比賽）。

二、韻律體操團隊全能競賽：

5帶、3球2環（兩套均須參加比賽）。

拾壹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採用國際體操總會（FIG）2025年至2028年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，所有競賽成績皆由第一競賽產生。

二、比賽項目手具規格皆依據國際體操協會（FIG）公告之規定。

拾貳、名次評定及錄取辦法：

一、選手：

（一）個人全能競賽：錄取前4名（第5、6名為候補選手），以個人四項總分之全能競賽成績為依據排定名次，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以此類推。得分相同時，以單項成績優者列前，採相同單項比較，比較順序為：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
（二）團隊全能競賽：錄取第1名之隊伍（第2名為候補隊伍），以團隊兩套總分之全能競賽成績為依據排定名次，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。得分相同時，採相同單套比較，比較順序為：5帶、3球2環。

二、教練：

（一）錄取教練1名。

（二）以錄取選手之名次，依積分累計，成績最高者為錄取人選（含個人全能競賽、團隊全能競賽）。

（三）錄取選手依名次給予積分：第一名5分，第二名3分，第三名2分，第四名1分。

（四）如教練積分相同時，則由本會召開審議會議決定人選，不得有異議。

拾參、抽籤、單位報到、技術會議、裁判會議：

一、抽籤：比賽出場序由本會統一舉行抽籤決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
二、單位報到：114年7月6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2時，於東山高中思源館辦理報到，報到時同時繳交個人戶籍謄本乙份（需詳細記錄）、音樂電子檔（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【出場序-單位-姓名-項目】）。

備註：賽前練習時間表及出場順序表，會事先傳送給各單位教練。

三、技術會議：114年7月6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2時30分，於東山高中思源館舉行。

四、裁判會議：114年7月6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3時，於東山高中思源館舉行。

五、技術會議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，違反規定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。

拾肆、選拔賽當選臺中市代表隊隊員的權力與義務：

一、當選期間擁有代表臺中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的比賽資格。

- 二、當選之代表隊員由原單位之教練負責集訓。若無特殊原因未經請假同意者，經查實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由候補選手遞補之。
- 三、經錄取之選手，不得無故放棄參賽，除了必須參加賽前集訓外，並配合團體紀律規章。凡未參加集訓或未能服從及遵守團體紀律者，除取消本年度臺中市代表隊資格外，從事發日起算二年內禁止其參加本會主辦、承辦、協辦之一切比賽活動，同時，視情況嚴重者，經委員會審議後，函送有關單位。
- 四、禁藥抽查：於當選代表隊培訓及參賽期間，委員會將不定期抽驗，如經抽驗不合格者，依禁藥規定，呈送有關單位懲處。

拾伍、申訴：

- 一、本賽會不開放分數申訴。
- 二、依國際體操總會（FIG）競賽技術章程規定，競賽中不得申訴抗議，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，得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出。
- 三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-27520643，e-mail：info@ctga.net。

拾陸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，如有質疑，以召開審判委員會解釋為準。

拾柒、本競賽規程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，114年3月10日中市運競字第1140004501號函暨臺中市體育總會114年 月 日中市體總字第 號函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體操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

組別：_____

單位(全銜)：_____ 選手人數：_____人

領隊：_____ 管理：_____ 教練：_____

隊員：_____

團隊競賽	團隊選手姓名	1.	2.	3.
	身分證字號			
	出生年月日			
	團隊選手姓名	4.	5.	6.
	身分證字號			
	出生年月日			

個人選手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		參賽別 競賽別	個人比賽項目					
			繩	環	球	棒	帶	徒手
1.		全能						
		單項						
2.		全能						
		單項						
3.		全能						
		單項						
4.		全能						
		單項						

***注意事項：**

1. 請詳填參賽組別及參賽選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，選報項目時，於參賽項目中打(○)或打(√)。
2. 每隊設領隊1名，管理1名，教練：個人項目各單位各組至多1人；團隊項目各單位各組至多2人。
3. 參賽選手個人資料在此同意僅供本賽事使用。
4. 報名表如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聯絡人：

聯絡手機/電話：